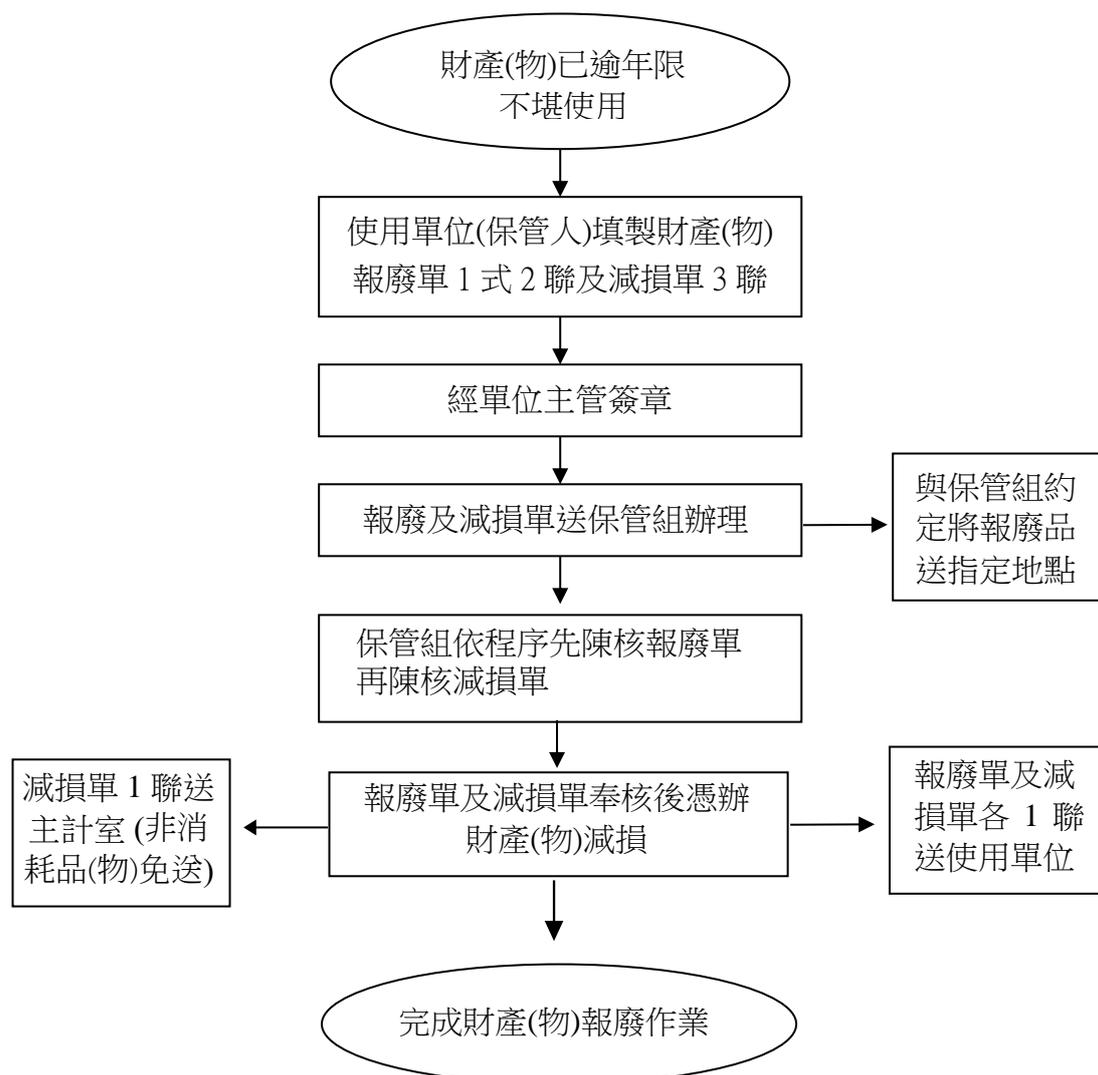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3-9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報廢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財產(物)報廢須符合：逾使用年限，且已不堪使用；或未達使用年限，但因實際情況修復逾原價值者，該部分悉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，專案提報核准。
- 二、辦理報廢需為原保管人，經由單位級主管簽章後送保管組核對查驗，依程序陳送核准。
- 三、木製、玻璃等無回收價值之財產(物)報廢，由使用單位自行清運處理，不入庫。
- 四、承辦人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、452